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竹先生召集和主持，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且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付新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